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被担保方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本公司”）、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AMECO”）、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北京航空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5 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-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-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响应北京海关提出的保付保函创新试点工作，同时有效降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成本，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财务”）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AMECO、北京航空开展关税保付保函业务，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15 亿元。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，目前注册资本为 145 亿元，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其 51.70% 的股权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

经济开发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楼蓝天大厦，法定代表人为蔡剑江，经营范围为国际、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、货、邮和行李运输业务；国内、国际公务飞行业务；飞机执管业务；航空器维修；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等业务。

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6,355,294.8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9,990,244.10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,951,578.60 万元、流动负债为 4,581,125.90 万元，净资产为 6,365,050.70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7,822,287.40 万元，净利润为 652,456.8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1.08%；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的资产总额为 16,972,814.4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9,296,703.70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,152,736.00 万元、流动负债为 4,267,956.60 万元，净资产为 7,676,110.70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3,998,392.70 万元，净利润为 345,076.50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4.77%。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（二）AMECO

AMECO 成立于 1989 年 08 月 01 日，是本公司持股 75% 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3.0005 亿美元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首都国际机场，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勇，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用户维护、维修和翻新飞机和发动机，地面设备的制造和修理，发动机、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等业务。

AMECO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507,236.3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20,698.51 万元，其中流动负债为 292,380.00 万元，净资产为 186,537.85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682,651.17 万元，净利润为 9,186.2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3.22%；AMECO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的资产总额为 516,538.8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35,662.00 万元，其中流动负债为 306,601.75 万元，净资产为 180,876.84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290,098.78 万元，净利润为 -3,868.8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4.98%。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（三）北京航空

北京航空成立于 2011 年 02 月 28 日，是本公司持股 51% 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刘铁祥，经营范围为公务飞行；出租飞行；通用航空包机飞行；航空器代管；劳务服务；经济信息咨询。

北京航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09,897.19 万元，负债总额

为 4,800.04 万元，其中流动负债为 4,800.04 万元，净资产为 105,097.15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13,607.98 万元，净利润为 69.5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4.37%；北京航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的资产总额为 108,322.7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5,449.87 万元，其中流动负债为 5,449.87 万元，净资产为 102,872.83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5,638.45 万元，净利润为-2,224.32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.03%。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类型

担保类型为信用类非融资性保函。

2、担保期限

根据被担保方的进口业务情况，为其开立一年以下（含一年）或一年以上关税保付保函。

3、担保金额

总担保额度预计为 15 亿元。业务计划情况如下表：

被担保方	预计担保额度（万元）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130,000
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	10,000
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	10,000

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。

4、反担保情况

关税保付保函业务以授信方式开展，无需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中航财务为本公司、AMECO、北京航空提供关税保付保函，担保总额预计为 15 亿元，三家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，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进行此项担保，认为：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被担保人债务融资风险较低，现金流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；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，同意该担保

行为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.76 亿元，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0%；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3.54 亿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27%。本公司没有逾期对外担保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周峰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